

# 民政重点业务对外政策解读服务 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 方：北京市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联 系 人：周广学

联系电话：55521772

乙 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8号

联 系 人：袁进

联系电话：85335541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真诚合作的原则，就“2024年度民政重点业务对外政策解读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一、合作事项

在甲方配合下，乙方负责“2024年度民政重点业务对外政策解读服务”项目策划执行，包含：日常宣传策划、制作专栏节目、制作《政策解读公益宣传片》等宣传服务事宜。

## 二、项目服务数量及要求

### （一）日常宣传策划

组织拍摄北京民政系统养老、殡葬、社会救助等重点宣传内容，重点展示北京民政工作新做法新经验，辅助做好日常宣传及相关活动策划。结合北京民政2024年度重点工作，在北京卫视、北京新闻频道早间、午间、晚间重点时段对民政系统各项政策发布和相关活动及时给予宣传，对相关政策做出比较详细的解读。在重点工作开展期间及重

阳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辟时段，体现首都民政系统在殡葬改革、养老救助等方面的新政策和做法。宣传民政系统建设的各项工作，主要涉及精准救助、党建等方面的重要举措。合同期内宣传民政各项工作、信息发布、政策解读不少于 40 次。

## （二）制作专栏节目

针对北京民政政策制作播出专栏节目——《北京民政专题片》6 集，每部时长 4—5 分钟，专题策划、结合电视影像优势和传播特点，阐释民政系统重点工作、表彰先进，展现典型人物如何用实际行动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本社会服务职责的生动事例，讲述北京民政领域为民服务的感人故事，再现民政人在宣传、落实、推进惠民政策工作中的点点滴滴，以及基层民政人一心为民、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的风采，弘扬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理念和情怀。系列专栏内容同步在新媒体平台《北京时间》上进行短视频推广发布。

## （三）制作新媒体宣传解读片

围绕北京民政相关政策内容制作完成北京民政专题片后，由专题片衍生制作出每集时长为 1 分钟的新媒体产品，并在北京民政政务新媒体平台（北京民政微信公众号、微博、北京日报北京号、今日头条）进行同步推送，形成对专题片的二次传播。

## （四）制作动画宣传片

围绕殡葬惠民政策、养老服务政策、婚姻登记、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等相关政策等制作 5 集动画宣传片(每集 2 分钟)，每集动画片需包含 20 秒三维动画，同时将根据年度重点宣传工作及时进行制作主题的调整。

## （五）总体拍摄要求

针对上述（二）（三）（四）条服务内容，乙方需按照以下要求完成相关内容拍摄。

### 1. 策划

乙方需根据甲方宣传主题，提前了解甲方具体宣传要求、所要达到的宣传效果，撰写并提交拍摄方案，方案涵盖节目内容、表现形式、拍摄场景、采访人物、拍摄周期、出片时间等内容，经甲方确认后组织拍摄。

### 2. 拍摄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拍摄方案，组织专业摄制组（含导演、摄像、灯光、录音等工种），进行多场景拍摄。

### 3. 配音

乙方根据拍摄方案、拍摄素材，撰写配音稿，由北京广播电视台新闻主播进行配音。

#### 4.后期制作

由专业后期制作团队进行制作，根据宣传要求，使用动画等后期特效，确保节目呈现最佳效果。

#### 5.审片

节目提交甲方审看，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确保达到电视台播出标准并满足甲方宣传要求。

#### 6.播出及技术要求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安排节目播出。

(1) 质量要求：视频拍摄要运用专业高清录像设备拍摄，视频分辨率达到1920\*1080，收音质量良好、清晰无杂音，画面质感高，构图专业；后期剪辑制作精美，根据要求进行剪辑、配音、包装、添加特效等；宽高比 16:9，视频格式为 MP4 或 MOV。

(2) 素材存储及传输要求：素材及产品存储应具有安全性与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的资料及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素材及产品传输应具有安全性与便利性，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方便、快捷、安全的传输渠道。

(3) 设备及拍摄要求：应当配备高清摄像设备，同时配有多功能支架、云台、专业收音设备、摄影灯、监视器等辅助设备。根据甲方要求及视频制作所需的场地，或到甲方指定现场进行拍摄制作。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在取得乙方等额法定税务发票 1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70%的首付款人民币840000元（大写：捌拾肆万元整）。甲方将于项目验收合格后，在取得乙方等额法定税务发票 15 日内，将合同金额 30%的剩余尾款人民币360000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支付给乙方。如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账号：318170935643

####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进度的总体把控和流程进度监督，为乙方正常履约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3.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源和沟通、联络工作。

4.为宣传、推广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资料和音视频制作者、表演者等相关权利方的姓名和肖像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无需另行征得乙方或相关权利方同意，亦无需另行支付报酬，如相关权利方提出争议或索要报酬，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5.甲方在拍摄有关节目等履约过程中，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尽量保障参加者的安全。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重要项目信息材料和各阶段项目成果移交甲方。

####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当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保障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社会形象。

2.乙方负责“2024年度民政重点业务对外政策解读服务”项目整体策划设计及制作执行工作，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组织实施。

3.乙方应当采纳甲方在监督指导过程中提出的建议。

4.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节目成品复制、发行、传播或许可他人使用。

6.乙方在组织参观活动、拍摄有关节目等履约过程中，应当加强消防、食品、公共

卫生等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保障参加者的安全。乙方应负责乙方所派的工作人员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乙方所派的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乙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因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而知悉的甲方的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的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的内容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的内容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明确否认。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撤销、无效、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8.乙方人员要求：按照实际制作需求配备摄制团队，包括制片人/主编 2 人、编辑/记者 6 人、摄像 2 人、制片统筹 2 人、后期剪辑 3 人（熟练使用各类专业视频编辑软件）、责编 1 人。要求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有记者证或相关岗位资历证明。

## 六、履行期限、方式

本合同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履约方式：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服务；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响应文件、合同约定为验收标准，提交项目绩效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双方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进行评价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 七、验收

验收主体：甲方；

验收时间：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甲方要求等；

##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执行，如甲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的，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延迟一日甲方须以延迟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不足一日以一日计算，但该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和约定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供服务。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整改后的服务质量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若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约定服务周期内通过甲方验收，则每逾期一天，需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付的责任，逾期违约金可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如逾期达到 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若甲方不同意推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因上述（1）-（3）乙方违约情形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因上述（2）乙方违约情形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本违约金将上述（2）情形中的逾期违约金进行吸收。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如果因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甲方根据约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 九、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合同的变更、修改及争议解决

1.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十一、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以中文制成，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6.12	日期：2024.6.7
传真：55521717	传真：85335541